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王红兵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修改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

2015年11月27日